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6/001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陈 地址(住址): 芦淞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性别: 男 民族: 汉 电话: /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429004198712150735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为患者实施整形外科手术前未履行术前告知义务。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第(-)项 之规定, 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五条第(-)项 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  
 罚款 /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 /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收到行政复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胡, 周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证件号 18020122009 18020122016 2026年 1 月 26 日

我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本决定书,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陶  
 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